

2021年度

# 食品营养工程专业 职称评审

线上宣讲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2022.1.22

# 目 录

01. 关于职称

02. 评审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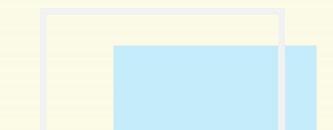
03. 申报程序

04. 纪律要求

05. 政策解读

06. 常见问题





# 1、什么是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即职称）是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或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的标志，是用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和前提。目前设置的专业技术资格共 28个领域，350多个专业，分为初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和高级（副高级、正高级）三个层次，并有相应的资格名称。

## 2、职称的作用

### ◆对于企业：

- ①提升企业资质，可用于申报政府项目（获得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等）
- ②上市、招投标、融资
- ③资源布局、整体发展

### ◆对于个人：

- ①提升个人资质：应聘、升职；
- ②申请公租房、人才房优势；
- ③纳入政府专家体系

### 3、如何获得

#### ①评审：

是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申报。**

#### ②认定：

在国家教育行政管理等部门注册备案的中专以上**全日制**学历的毕业生。具体查询认定网站的办事指引。**职称认定每年开展一次申报，与评审同申报窗口期。**

#### ③考试：

考试通过=获得相应级别职称且全国有效。**每年一次考试。**

## 4、评审、评定有何区别

### 评审

评审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社会人才，达到一定的学历及工作年限，经组织相关专家集中评审及表决，表决通过的，经职改部门审批通过的，便具备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 认定

认定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社会人才，达到一定的学历及工作年限，在允许的级别内，只要考察鉴定合格，无须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及表决，即可确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流程较为简单、快捷。只有**首次**评职称可申请，**全日制学历**，**仅限中、初级**。

**初次认定方式与评审方式取得的证书样式是一致的，效力相同。**

## 5、前提条件

- ◆ 1、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
- ◆ 2、在职在岗
- ◆ 3、社保

在深工作一年以上，以在深圳社保缴交记录为准，可以累积计算。

(两类人员可申报深圳职称评审)

- (1) 申报人**在深圳由单位缴交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人才中介、有公司隶属关系除外)
- (2) 申报人所在企业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总部在深圳的，需要提交单位**隶属关系**证明 (单位出具或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 。

## 6、学历资历条件快速查询表

学历级别	未取得上一级资格			取得上一级资格			
	技术员级	助理级	中级	助理级	中级	高级	正高级
中专	工作满一年可申报	*	*	工作满四年	*	*	*
大专		工作满三年	*	工作满二年	工作满四年	工作满十年	*
本科	直接申报	工作满一年	*	工作满一年	工作满四年	工作满五年	工作满五年
硕士	*	直接申报	工作满三年	*	工作满二年	工作满五年	工作满五年
博士	*	*	直接申报	*	*	工作满二年	工作满五年

未取得上一级资格可申报考核认定，取得上一级资格申报为普通评审



02.

评审通知

# 1、关于申报安排

- ◆ 食品营养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2月28日。**  
**2月28日24时前**，申报单位须在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3月8日17时前**，申报单位需在申报系统中将退回修改的申报记录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3月11日之前**完成缴费。
- ◆ 申报系统：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  
**2022年1月6日十时起开放**
- ◆ 受理专业范围：食品营养工程专业**副高级、中级、初级**。

# 1、关于申报安排

## 评审费收费标准

高级评审费：58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

中级评审费：45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

初级评审（认定）费：28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

答辩费：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

# 1、关于申报安排

- ◆ **申报材料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我市从事食品营养设计与评价（含膳食营养调查与设计、营养指导、营养配餐、食品营养检测）、特殊食品研发与生产（含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餐饮食品加工、营养健康服务及咨询等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 **受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14号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5号楼2楼
- ◆ **受理咨询电话：**0755-29192543（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办公室）

# 1、关于申报安排

## 评委会办公室预审的内容

申报人是否满足最基本的申报条件：

资历学历要求、社保、上传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论文是否为第一作者及  
论文数量要求、单位考核情况、单位签章文件、申报系统填报资料的准确性

不对专业水平作评价

## 2、关于申报人员范围

### 可申报人员

- ✓ 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
- ✓ 我市职称评审不与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挂钩，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我市直接申报职称评审。
- ✓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除人才中介外）不一致，需要提供上传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 不可申报人员

- ✓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 ✓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

### 3、关于申报条件

- ◆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 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6号)

(详细内容将在第四项“政策解读”中进行说明)

### 3、关于申报条件

- ◆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月 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7 年 1月 1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7 年 1月 1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又如申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6号）

(详细内容将在第四项“政策解读”中进行说明)

## 4、关于申报类型



### 普通申报

按照广东省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的申报人员 此类申报人员为主流。



### 转系列申报

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



### 考核认定

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符合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仅限中、初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



### 省外 (中央单位) 职称确认

换发我省职称证书的，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报职称重新评审。

## 5、关于破格申请

### (1) 突出贡献人员

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有关规定执行。

### (2)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

按粤人发〔2004〕223号文有关规定执行。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按该办法执行。

### (3) 普通破格申报人员

按已出台改革意见的国家基本标准条件和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列明的破格申报条件执行。（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

## 5、关于破格申请

### (4) 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等规定执行。

### (5)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

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 6、其他申报事项

### (1) 技工院校毕业生

在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 (2) 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在申报评审时不要求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

### (3) 继续教育

我市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实行自主申报，无需提供继续教育证明。申报时仅需填写2021年当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起）的继续教育情况。**90个学时，公需课30学时，专业课42学时，选修课18学时。一天最多8学时，45分钟为1学时。**

# 6、其他申报事项

## （4）省外来深专业技术人员

省外来深专业技术人员凭省外合法合规取得的职称（特指非广东省各级职称管理部门核准的职称），可在我市直接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别职称。无需换发我市职称证书。提供证书+一份佐证材料（评审表或任职资格文件）

## （5）推行代表作制度

科技人员的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填报系统时勾选是否代表作，最多填报3项。

## （6）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对应关系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市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第一版）

# 03. 申报程序



# 申报注意事项

## 1、申请用户。

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单位用户（已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人才引进业务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帐号的单位无需重新申请，可使用既有帐号），用人单位登陆系统后，绑定申报人的社会统一用户平台帐号。操作说明见申报网站温馨提示。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申报，并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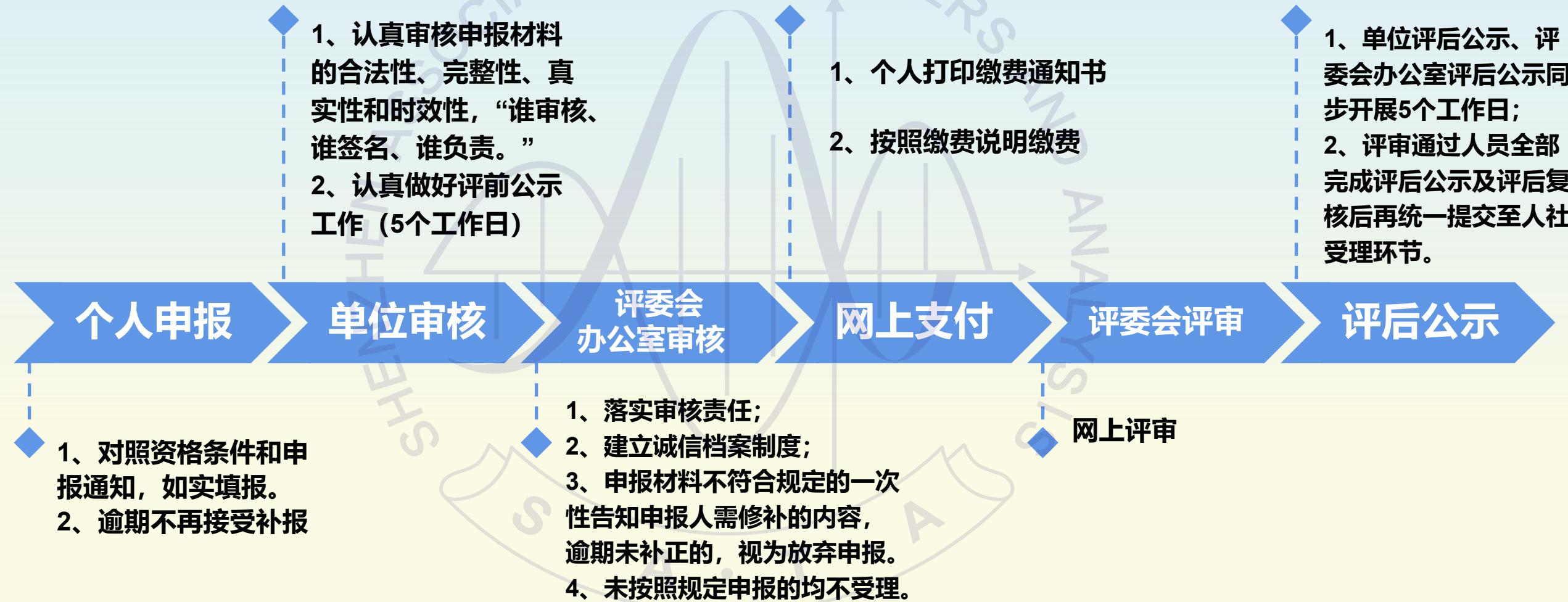
## 2、个人填写申报信息。

申报人使用个人用户和密码登陆系统，按照系统引导提示如实填报信息，并上传个人证件照片（此照片将用于资格证书，要求 **jpg 格式**，注意非 JPG 格式；**底色为蓝色或红色**，禁止使用白底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50K**）。

## 3、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 150 字**）。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打印《2021 年度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公示名单》、《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单位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并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系统中。

# 关于申报程序





纪律要求

# 1、关于申报纪律

## 申报人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社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 申报单位

用人单位未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社部门及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05. 政策解读

# 1、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1、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 （1）对象范围

包括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

## （2）考核认定层级范围

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 1、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3) 申请初次认定符合的条件

- ✓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 ✓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 ✓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 ✓ 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 ✓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 ✓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 1、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4) 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 ✓ 非全日制学历，包括成教、夜大、函授等其他情况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均不可以申报考核认定业务。
- ✓ 已取得职称的不得办理考核认定。
- ✓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 ✓ 未能取得报到证或就业通知书。

# 1、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5) 认定程序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人定材料认真考核评议，对通过人员，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

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

# 1、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6) 提交材料

✓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业绩成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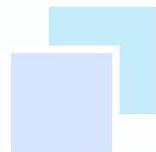
ASSOCIATION OF TESTERS AND

专业行业组织职务	申报的职称信息		
现专业技术资格 职务信息	<p>1.符合广东省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的申报人员可选择普通申报； 2.破格申报时，需上传《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或其他破格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3.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选择“转系列（专业）申报”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4.符合《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考核认定类型申报 <b>对提交业绩材料的类型、数量无硬性要求。申请人应提交能够真实反映本人业绩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b> 5.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将本人省外职称证书换发为我省职称证书的，申报类型请选择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申报职称重新评审，申报程序、材料与普通申报相同。</p>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	* 申报类型	请选择	* 评审的资格评委会
申报的职称信息	* 评审的资格系列	请选择评审的资格系列	* 日常工作部门
省外职称相关的工作信息			
国内外进修情况			

A · I

## 2. 普通申报（初级、中级、高级）

《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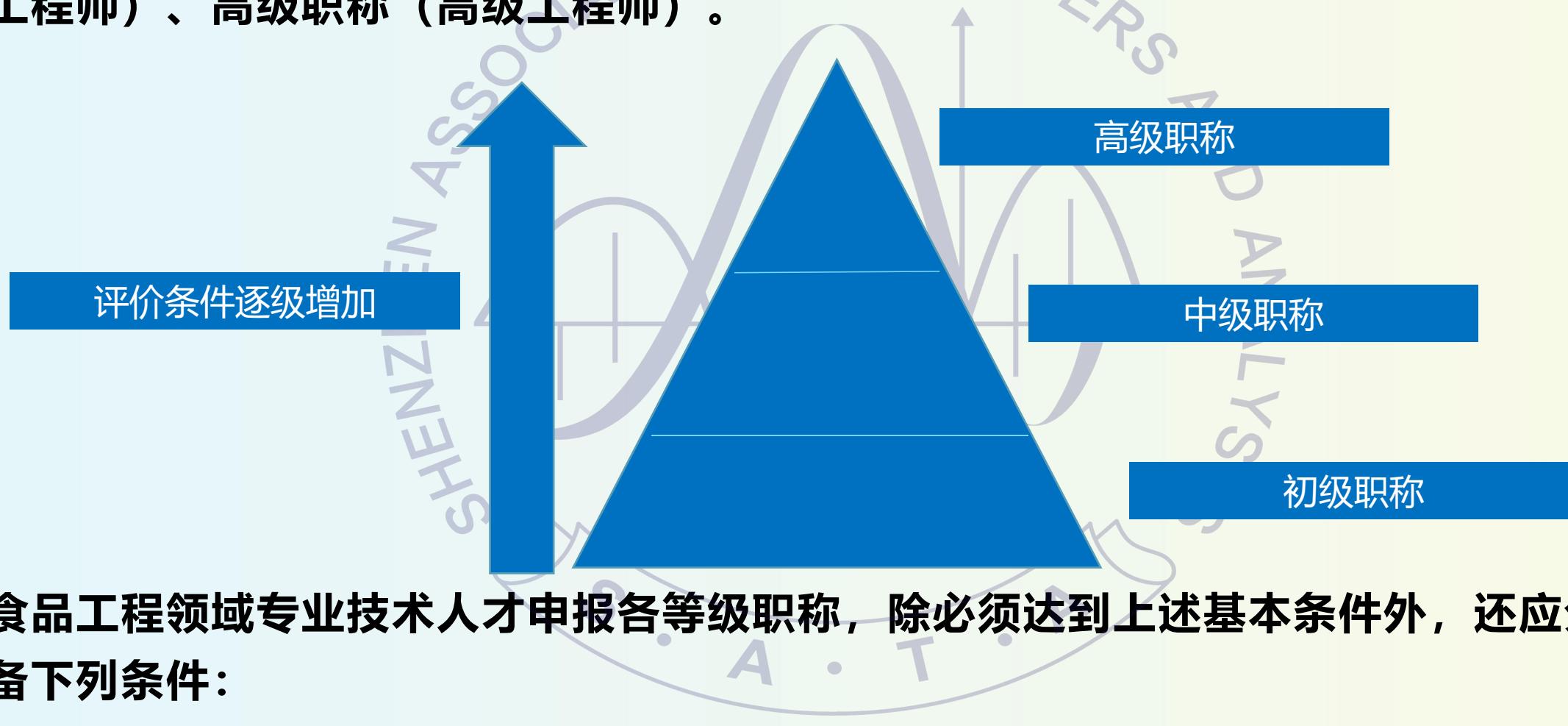
- ✓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 ✓ 食品营养工程专业包括我市从事食品营养设计与评价（含膳食营养调查与设计、营养指导、营养配餐、食品营养检测）、特殊食品研发与生产（含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餐饮食品加工、营养健康服务及咨询等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2、基本条件（必须达到）

-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 ✓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 ✓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3、评价条件

- ✓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四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



### 3、评价条件

#### 一、技术员

##### （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3、评价条件

#### 二、助理工程师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经单位考察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3、评价条件

#### 二、助理工程师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食品营养工程专业：掌握食品营养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从事食品营养设计与评价（含膳食营养调查与设计、营养指导、营养配餐、营养健康知识普及），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研发与生产，餐饮食品加工等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3、评价条件

#### 二、助理工程师

-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完成本单位的科学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1项以上。
  2. 参加完成本专业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1项以上。
  3. 参加完成本单位的产品工艺优化、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工作1项以上。
  4. 参加处理食品安全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1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5. 参加完成编写企业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等1项以上。

### 3、评价条件

**(三) 业绩成果条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参加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运行维护, 或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或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 或技术改造与创新、流程创新等工作1项以上。
2. 参加本专业知识普及、科技推广等项目, 宣讲食品工艺、食品安全或食品营养相关知识1次以上。
3. 本行业省级以上优秀新产品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参加人员(以获奖证书为准)。
4. 在本单位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下同)”战略中, 参加产品生产管理和品质提升工作, 有1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以上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5. 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中, 任诚信小组成员, 取得体系内审员资格(以证书为准), 参加体系建立、运行、内审与改进工作。

### 3、评价条件

#### 三、工程师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3、评价条件

#### 三、工程师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食品营养工程专业：对食品产业和国民膳食营养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较熟悉，具有一定的指导各类人群 均衡膳食，分析、评价和设计开发营养健康产品的能力，以及解决较复杂的食品营养方面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推进本单位实施“三品”战略中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取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 审员资格（以证书为准）。

### 3、评价条件

#### 三、工程师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立项并结题的科学硏究项目、新产品科技攻关或 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完成情况较好。
2. 作为本专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具有解决较复杂问 题的能力。
3. 掌握本专业技术或管理方法，负责或组织处理过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4. 参加本企业生产技术改造或创新工作2项以上，成绩较突出。
5. 参加本企业本专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编写。

### 3、评价条件

#### 三、工程师

**(三) 业绩成果条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 1.本专业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的科学技术、工程技术、优秀新产品、优秀专利等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特、一等奖排名前5, 二等奖排名前3), 或本人被评为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 2.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发明人)或具有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1项以上。
- 3.参加完成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或成果推广等技术项目1项以上, 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认可。
- 4.参加完成本专业有技术难度的创新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 通过验收后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 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3、评价条件

#### 三、工程师

(三) 业绩成果条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 5.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质量、企业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认可。
- 6.参加完成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制定或修改本专业相关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1项以上。
- 7.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食品类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荣誉称号(以获奖证书为准)。
- 8.在本单位实施“三品”战略中,参加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有2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以上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 9.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制(修)订发布的企业标准2项以上。

### 3、评价条件

#### 三、工程师

(四) 学术成果条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或科普文章2篇以上 (独撰或第一作者, 下同)。
- 2.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或科普文章1篇, 以及撰写为解决技术问题的专项技术分析 (论证) 报告2篇以上 (独撰或第一作者, 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 3.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2篇以上, 经省级食品 行业协 (学) 会评价, 确认具有一定实用性或技术创新性。
- 4.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本单位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编写或修订 (已公布 或出版发行) 2项以上。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3.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4.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破格申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本专业重点工程设计、建设或科研攻关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经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评价，技术创新性有1项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2项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本专业发明专利2项以上，已获得运用推广，并通过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确认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3）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参加人员。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破格申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4) 本专业省(部)级科技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5) 在国际合作和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党组织或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联合会党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等荣誉,或通过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评价,证明本人在食品产业发展中做出了突出贡献,经公示无异议。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食品营养工程专业：能够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开展各类人群营养指导、分析与评价和营养健康产品的设计开发；具有开展食品营养相关技术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在推进本单位实施“三品”战略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本单位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保障产品工艺可靠、品质稳定，符合营养健康的食品产业发展趋势。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任现职期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第1项，及第2至7项中的一项以上：**

- 1.取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员资格（以证书为准），有体系评价工作的经历。
- 2.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攻关的全过程，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推广应用。
-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2项以上本行业有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并得到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4.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参加1项以上大型工程、3项以上中型工程或2项以上大型工程的分项项目的设计。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任现职期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第1项, 及第2至7项中的一项以上:**

5. 作为主要起草人, 承担1项以上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或2项以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写或实验验证工作。
6. 在食品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 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的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
7. 参加本单位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 实施效果良好。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三)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第1至3项三项, 及第4至12项中的一项以上:**

- 1.在实施“三品”战略中主持或者作为技术骨干参与2项以上新产品开发, 并被推荐为省级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 列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消费品供给指南》; 或1项以上科技创新成果获省级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或优质工程等专项奖(特、一等奖排名前5, 二等奖排名前3); 或本人获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称号。
- 2.在实施“三品”战略中主持或者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 有2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以上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 3.作为诚信体系负责人或诚信小组主要成员, 推进本单位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 并通过体系评价(以证书为准)。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三)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第1至3项三项, 及第4至12项中的一项以上:

-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本专业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技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实施及项目管理与监督, 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或验收。
-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以上食品行业重大科技项目, 或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以上食品行业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 有明显的创新性, 并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或验收。
- 6.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1项以上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攻关项目, 并通过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或验收。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三)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第1至3项三项, 及第4至12项中的一项以上:

- 8.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本单位2项以上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项目; 或在本专业工程设计、施工或设备运行和维护中, 解决关键问题, 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9.作为第一发明人, 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 10.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策划组织本专业相关中型以上(200人以上)技术交流活动(研讨会、论坛等); 或出席本专业中型以上技术交流活动, 并发表专题演讲。
- 11.被认定为市级(不含县级市)以上食品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证书为准)。
- 12.参加省级以上食品类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前5名的成绩(以证书为准)。

### 3、评价条件

## 四、高级工程师

(四) 学术成果条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 (独著或合著, 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
- 2.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或科普文章2篇以上 (独撰或第一作者, 下同) 。
-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或科普文章1篇, 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 (论证) 报告2篇以上 (独撰或第一作者, 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
- 4.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2篇以上, 经省级食品行业协(学)会评价, 确认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实用性或技术创新性。
- 5.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教材、技术手册的编写或修订 (已公布或出版发行) 2项以上。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TESTERS AND ANALYSIS

06. 常见问题

# 常见申报问题解答

## (1) 关于社保、来深工作年限的要求?

答：一般要求在深工作一年以上。一般情况下以在深圳的社保缴交记录为准，可以累积计算，允许有社保中断、不连续的情况。

## (2) 关于继续教育?

答：我市继续教育实行自主申报，无需提供广东省继续教育证明。

# 常见申报问题解答

## (3) 关于工作所在地及社保?

答：两类人员可申报深圳市属评委会评审：（一）第一类是申报人现在深圳市由单位缴交社保的，但该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不得申报（人才中介、有公司隶属关系的除外）。 （二）第二类是申报人所在企业单位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总部在深圳的，但需要提交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

## (4)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也不相近，如何申报职称评审？

答：对于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或不相近申报职称，按现从事岗位专业进行申报。

# 常见申报问题解答

**(5) 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后，因变换工作岗位导致需要转换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是否要先转到另一系列相同级别后才能晋升职称？**

答：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举例：如教师系列（中级职称）需转评工程系列（工程师）后，方可继续申报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

# 常见申报问题解答

## (6) 是否可以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的职称评审?

答：可以。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相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二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可以同时申报评审两个系列的资格，必须是要有同时在两个系列的岗位上工作，都有业绩成果，符合两个系列的资格条件提交不同的申报材料。

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且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

# 常见申报问题解答

**(7) 申请人2017年取得经济师中级，2020年转系列取得工程师中级，申报副高级的资历是从2017年算起还是从2020年算起？**

答：2017年，自2021年度起，对评审取得的职称，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 常见申报问题解答

## (8) 我在深圳参加职称评审，请问继续教育证明如何出具？

答：目前，申报深圳市市属评委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可以不用提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打印继续教育证明，而是由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信息栏目填写继续教育情况，经单位审核上报即可。

## (9) 我来深工作前再外省取的职称证，是否需要验证或换证？

答：不需要。我市自2013年10月起取消省外职称证书确认业务事项，保留了换发广东省证书的业务事项。在深圳市职称晋升时，全国各地取得的职称证均不需经过验证换证，按照年度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提交**证书、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等材料即可。

# 常见申报问题解答

## (10) 论文是否一定要第一作者发表?

答：是的。不是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论文提交。

## (11) 攻读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来申报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

## (12) 公司不为员工审核上报业务该怎么办?

答：申报人可以委托市人才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申报。人才中介机构将申报人加入单位的预审人员名单后，个人就可以将业务提交到人才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提交。

# 谢谢聆听！

通知及附件下载：

<https://h5.clewm.net/?url=qqr61.cn%2FojufuV%2FqrdaUBF&hasredirect=1>

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

咨询电话：29192543、18145823256（微信同号）



申报咨询专号



分析测试协会公众号